培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武功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杨陵福临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武功县2025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2.采购项目编号：HJ2025043

3.项目内容：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共分为6个课题。

①手工编制刺绣培训：共计50名残疾人参加；

②养殖培训：共计50名残疾人参加；

③猕猴桃种植培训：共计50名残疾人参加；

④电子商务培训：共计50名残疾人参加；

⑤特色小吃培训：共计50名残疾人参加；

⑥电动自行车维修或电器维修：共计50名残疾人参加。

培训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5个月。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及采购要求。

八、验收标准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将使用权 授权于甲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在使用期内，应确保其产品在知识产权方面没有瑕疵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甲方因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被第三方（含国家机关）追索或处罚，乙方应负责 处理或协助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本合同没有任何条款涉及到乙方任何知识产权的转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监督及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 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双方可就实际情况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 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违约条款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采购人(甲方)：武功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7293065

地　　址：武功县人民路西段

2025 年 7 月 8 日

供应商(乙方)：杨陵福临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7018825

地　　址：杨凌西农路14号

2025 年 7 月 8 日